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樂生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前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106 年 8 月 1 日調任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校長迄今）。

貳、案 由：被彈劾人蔡樂生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且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多次勸阻後，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所懷疑之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持續委託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¹交易，復經媒體刊登、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處分後，依然故我，仍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長期擔任國民小學校長，但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明知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股票交易行為，然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擔任中山國小及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下稱赤崁國小）校長期間，利用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未能專心執行校長職務，經勸阻、媒體報導及懲處後，仍置之不理，持續頻繁委託股票買賣，並以虛偽不實之言詞狡辯，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¹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ETF、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下統稱股票。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年2月18日（86）局考字第04427號函：「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銓敘部78年12月7日78台華法一字第0349702號函規定審酌處理……」（證1、證2），另，99年5月18日澎湖縣政府亦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明訂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買賣與簽注彩券，是以，公務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二、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擔任中山國小校長，並於106年8月1日調任赤崁國小校長（證3）。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多次遭民眾以「沉迷股市怠忽職守」於澎湖縣政府縣長信箱檢舉，經該府多次勸導，仍置之不理，經派員調查後，卻於訪談時蓄意以不實陳述欺瞞該府：

1、民眾自105年6月6日起多次向澎湖縣政府縣長信箱陳述：「澎湖縣中山國小校長長期在校上班時間09:00~13:30專心於股市交易，交易金額達到百萬以上，僅能偶爾分心處理校務以致發生忘記讓學生參加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孩子失去練習跟參加比賽機會或是忘了出席參加特色學校頒獎典禮等等，而已向上級長官教育處長說聲對不

起就沒事了，但是對長年支持學校的家長、校友、納稅人實在難以交待……」等情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該府亦於同年 10 月 6 日由教育處督學到中山國小訪視，勸止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證 4，第 4 頁、第 6 頁）。並回復陳述人：「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買賣等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該府於校長會議、相關研習活動及督學校內訪視中，均列為重點項目，未來該府將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含校長），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不定期派員到校抽查，倘發現同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時，將予以適當之懲處，並對其行為登載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列入年終考績重要依據。」（證 5，第 8 頁、第 10 頁）

- 2、民眾後續仍陳述：「……105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10-11:20 行政督學到校訪視之後，校長上班股市交易行為仍未改善，依然持續進行中。」（並附 105 年 12 月上班時間校長辦公桌上電腦之股市交易畫面）（證 6），同年 12 月 29 日教育處督學再次到校訪談（證 7，第 20 頁），訪談摘要中被彈劾人表示：「他從後面照的啦，我知道」並稱：「處長有和我講過這件事，你如果說有稍微在看離開時就把他關掉，我覺得說應該不會，蠻信任的，我大部分時間都在處理學生的事情和美術的事情，這偶而會這樣，就被拍到，他已經盯很久了，看你去巡學校或和○○（主任）在一起的時候（就被拍了）；那個界面（股市）上次政風室已經來看過了，我會去看所有的東西，你這樣講我知道，以後我真的會小心一點，你上次和我講，都沒有，我已經和你說沒有了，只是有時

候手癢會看一下。」

3、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簽擬之訪談紀錄（證 7，第 18-19 頁）：

(1) 「雖職無法調閱相關電腦資訊設備查證蔡校長是否從事股票買賣行為，但由蔡校長說詞仍能證實蔡校長已再次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規定（上網瀏覽股市）。」

(2)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另依同條第 6 項第 5 款，校長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申誡」。

(3) 「本案蔡校長擔任學校主管職務，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且於 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10 月 4 日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多次遭民眾檢舉，本府亦多次勸止，仍無改善，建議鈞長針對蔡校長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申誡 2 次處分。」

4、106 年 1 月 9 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簽擬：「建請鈞長同意對蔡校長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申誡 2 次處分，並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議辦理蔡校長成績考核。經該府縣長批示：「請備齊事證提考核會議。」

5、106 年 1 月 23 日該府召開「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提案討論被彈劾人記申誡 2 次案：應出席委員 11 人，實際出席人數 9 人，經投票表決結果，8 位委員投反對票，因無明確證據，委員會不予通過（證 8，第 25 頁）。

6、本院調查發現：

- (1) 被彈劾人分別於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基隆分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基隆分公司開設股票戶，委託上開 2 證券商買賣上市²、上櫃³股票。
- (2) 104 年 4 月 1 日⁴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⁵，被彈劾人於股票交易時間⁶（扣除被彈劾人中午 12 時之午餐及休息時間）委託買賣股票（委託證券商買進或賣出股票，但不一定成交）共計 27,317 筆（委託買進 10,688 筆、委託賣出 16,629 筆，詳表 1），平均每月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約 1,300 筆（買進 509 筆、賣出 791 筆），每日約有 59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顯見被彈劾人於交易市場委託買賣股票極為頻繁。

表1 蔡樂生上班時間從事股票委託買賣情形
(104年4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筆數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1,900	1,751	1,349	4,979	9,979
	賣出	7,437	3,183	2,434	2,034	15,088
	小計	9,337	4,934	3,783	7,013	25,067
上櫃公司	買進	84	123	93	409	709

² 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交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該等有價證券在特定時間內以公開競價方式參加買賣交易，透過與證交所的主機連線，經電腦撮合買賣核准上市之證券。目前在證交所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ETF、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

³ 有價證券不在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而在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之交易行為。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除政府發行之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由該會依職權辦理外，其餘由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或登錄。上櫃公司股票得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以自營方式為之；或參加該中心股票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⁴ 被彈劾人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接受澎湖縣政府督學訪談時，指稱民眾於 104 年 4 月開始檢舉。

⁵ 以被彈劾人遭民眾檢舉至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不予處分為止，因 106 年 1 月多為澎湖縣政府之行政作業，故被彈劾人之委託買賣股票計算至 105 年底止。

⁶ 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撮合成交時間為 9:00 至 13:30，委託時間 8:30 至 13:30。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時間：自營商營業處所議價：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5:00；電腦成交系統：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3:30；盤後定價交易系統：週一至週五 14:00~14:30。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賣出	937	362	191	51	1,541
	小計	1,021	485	284	460	2,250
合計		10,358	5,419	4,067	7,473	27,317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3)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到中山國小訪談其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行為案，仍於當日 9、10、11、12、13 時之間(詳表 2、3)，委託買進或賣出 40 筆股票，被彈劾人於訪談時指稱：「那個界面(股市)上次政風室已經來看過了，我會去看所有的東西，你這樣講我知道，以後我真的會小心一點，你上次和我講，都沒有，我已經和你說沒有了，只是有時候手癢會看一下。」顯見，澎湖縣政府已非首次勸導被彈劾人不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然蔡員仍置之不理，且為蓄意以不實陳述欺瞞澎湖縣政府。

表2 105年12月29日蔡樂生委託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委託日期	委託時間	買/賣	委託股數	券商名稱
20161229	09023525	賣	1,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164660	賣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24268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50021	賣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254202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335219	買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09530552	賣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0390227	買	2,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1564642	買	1,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878	賣	- 3,000 ^註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903	賣	- 3,000	凱基基隆
20161229	13023928	賣	- 3,000	凱基基隆

資料來源：證交所提供，經本院整理。

註：委託股數欄 - “係指更正交易。”

表3 105年12月29日蔡樂生委託買賣上櫃公司股票情形

委託日期	委託時間	買賣別	委託數量(張)	證券商名稱
1051229	9021650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025372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220478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330228	買	1	凱基基隆
1051229	9331871	買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0240578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0362240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0395833	賣	1	凱基基隆
1051229	11253441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1341569	賣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2390661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015597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140083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22728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41847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43934	買	2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63196	買	6	凱基基隆
1051229	13263698	買	1	凱基基隆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7、106年2月6日民眾再向澎湖縣政府檢舉(證9, 第28頁):「……校長調任中山國小整理布置校長室完畢後,隨即開始上班進行股市交易……將由二年前的股市交易紀錄開始,無論是勇於承認自己就是操盤手,或是繼續走自編的人頭戶劇本皆可……校長不但緊追股市行情,還擔任操盤手參與股市交易,並且公開說謊瞞騙。」該府於106年2月10日回復:「……您所提出貴校校長於公務上各項情緒性、不成熟之決定及行為,本府已派員到校瞭解,並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感謝您的來信。」(證10,第63頁)

(二)「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因無明確證據，不予通過被彈劾人之處分案，然其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懷疑爆料之中山國小教師進行秋後算帳外，並於遭新聞媒體刊登「遭檢舉上班炒股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後，仍辯稱「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爾當成金融教育了解」。復於澎湖縣政府調查時，蓄意隱瞞以「我就進來（校長室）看看（股市），事後我就把電腦關掉」等言詞隱瞞於上班時進行股票買賣之情事。被彈劾人對媒體報導及教育處訪查等警示行為置若罔聞，並未影響其委託買賣股票之行為，於報導當日及訪查當日與次日仍進行大量股票之委託買賣行為：

1、被彈劾人經澎湖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不予通過處分案後，竟意圖將其認為爆料之教師蔡○○進行秋後算帳，將該教師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爆料之情事，並於未有不適任事由，未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於學期中更換該教師擔任五年級導師之職務改由教導主任兼任，肇致未符規定，使該教導主任被追繳導師費：

(1) 中山國小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蔡○○老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規定疑義（證 11）：

〈1〉蔡○○老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違反該款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2〉校長部分，已經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

〈3〉被彈劾人於該次評審委員會報告：

《1》「每個團體都會有一些問題，有問題循溝通管道，他寫的條文、內涵不經證明、查證……在學校則是污蔑、毀謗、不實。」

《2》「第1張是從外面照到歐小朋友罰跪的鏡頭，這張照片在各大報及新聞都有報導，爆料者說罰跪50分鐘，未經查證即往外送……學校老師都被冠上爆料、偷拍的符號，影響別人、影響團體……我們都會做錯事，大家互相提醒，知錯能改，這是從別人信箱傳給我的，這邊下面寫的是蔡○○的信箱及電話，學校的事件一定要調查清楚，才往外報……。」

《3》「105年10月4日向……縣長信箱舉發校長長期在上班時間專心於股市交易，我自己都不知道我有這個帳號，我去找我的親朋好友問，我怎麼會有這個帳號？他告訴我，以前朋友的孩子當股市營業員時，有邀請我幫忙做人頭，因為他們是靠業績，我回答我不太會，尤其當校長真的沒有什麼時間，督學來我也讓他看我電腦所有的東西，他怎麼會有我信箱的號碼？我回想，我有一次跟兩個主任巡視班級學生，回辦公室時，看見他坐在校長辦公桌，在

動我的電腦，我那時很惶恐……沒想到他已照了這份資料……。」

〈4〉蔡○○老師於評審委員會報告：

《1》委員問：「校長陳述好幾次去投訴，可能資料都是寫到你去投訴？」蔡○○老師：「誰說的？請他講出來，我要知道人名，真的是講我的名字三個字嗎？還是他猜的？哪我不是很冤枉嗎？把資料拿出來給我看，我們根本沒有查證的能力，只能憑他提供的資料跟他的說詞……。」

《2》委員：「蔡○○老師不知道自己被指控哪些事情？而且基本上校長也並沒有提出具體的蔡○○老師違反某某法令？剛剛是校長的解釋。會長問蔡○○老師如何取得校長的 2 個帳戶？可是蔡○○老師說他根本沒有取得他的帳戶。而我們是沒有查證的能力。」

《3》委員：「……有很多在校長螢幕的照片，螢幕可以判斷股市相關的，校長說你在未經他同意情況之下，兩次去使用他的電腦，認為在使用他的電腦時候，叫出這些個資，才會知道。」蔡○○老師：「我沒有做這種事。」

〈5〉決議：俟資料查證完備再議。

(2) 中山國小蔡○○老師調離五年級導師，改由教導主任許○○兼任導師職務案：

〈1〉中山國小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報澎湖縣政府，該校將五年級導師改由教導主任許○○兼任，經澎湖縣政府於同年 2 月 20 日函請該校說明：「……該校員額充足，應無主任兼導師

需求，請敘明具體理由後再行函報本府審核。」(證 12，第 70-71 頁)

〈2〉中山國小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函報澎湖縣政府：「該校代理教師……無意願擔任導師職務。教導主任許○○有導師職務之經驗並有意擔任此職務，懇請同意許○○兼任導師乙職，俾利校務推動。」(證 12，第 73 頁)

〈3〉106 年 3 月 10 日澎湖縣政府函復中山國小：「貴校五年級導師職務原由蔡○○教師擔任，蔡師無相關具體不適任導師事由，請貴校敘明學期中更換蔡師原因。另考量課程教學延續性及班級經營穩定性，導師職務宜由正式編制教師擔任為宜，亦不宜於學期中更換導師，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證 12，第 74 頁)

〈4〉澎湖縣政府未同意中山國小教導主任許○○兼任五年級導師，雖教導主任許○○有兼任導師事實，但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非適領導師費之人員，應予追繳。(證 12，第 76、80 頁)

2、新聞媒體刊登被彈劾人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情形：

(1) 106 年 5 月 12 日新聞媒體刊登標題為「校長三度遭檢舉上班炒股 辯稱『學習金融教育』」(證 13，第 82-91 頁)

〈1〉「澎湖中山國小校長蔡樂生，再遭檢舉兩年多來在上班時間炒股，在辦公室看盤背影還被人拍下，向縣長信箱爆料。校長受訪時不否認在辦公室看股票，但強調股票委託營業員朋友兒子處理，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而當成金融教育了解。」

〈2〉「《蘋果日報》檢視爆料者提供的照片，有以蔡樂生個人帳號登入股市交易的電腦截圖，單日進出金額曾高達兩百萬元；還有 1 張是蔡在辦公室上網看盤的背影，照片時間標明是 5 月 2 日。」

〈3〉「蔡樂生解釋，有時被拍到公務電腦有營業交易畫面，是他當天請假但仍因學校工程問題到校，剛好朋友兒子來跟他說明股票操作成績，才給了檢舉人可趁之機拍攝。」「他也再三喊冤說，股票都委託朋友兒子操作，很早就沒在玩了，當初只是想親身瞭解股市操作，畢竟這也是金融教育的一環。」

(2) 106 年 5 月 13 日蘋果日報再刊登標題為「校長被爆上班炒股 辯學金融」、「遭檢舉上班炒股票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內容與同年 5 月 12 日相近之報導（證 14，第 92-94 頁）。

3、澎湖縣政府就被彈劾人遭新聞刊登上班炒股之處置情形：

(1) 106 年 5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督學至中山國小進行相關人員之訪視與調查，並作成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視導學校偶發或重大事件紀錄（證 15，第 99-102 頁）：

〈1〉訪談被彈劾人部分：

《1》訪談人問：「請問您知道縣內訂有『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該規定明確訂定，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包含從事股票買賣及簽注彩券」。被彈劾人答復：「說真的是最近才看到，以前都覺得說我們絕對是遵守所有公務的規定，除非是休息時間，最

近才知道縣府訂有這樣的規定（看著規定）……第1點來講，以前我就和你報告過了，就是會幫助朋友，讓他不因為沒有業績而離職，你上次也看到有圖。說以前當我不知道的時候，真的不曉得說，我會遵守（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但這個規定因為知道比較慢。」

《2》訪談人問：「您於5月2日當天，是否於校長室利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或買賣？」被彈劾人答復：「我是8點30分左右接到朋友的電話，說要幫我掛一個（股票），你知道嗎你要買一個東西，是要預約要掛號是不是，這個叫預約掛號，不一定會得到結果，就是預掛不一定會成交，他說我幫你預掛，然後我就進來（校長室）看看（股市），事後我就把電腦關掉……」、「5月2日有到校，但是那天休假，因為接了朋友的電話，所以到校長室，開了電腦的股市網站，確實是有這樣子的事情」、「我請假，我有相關請假紀錄，因為我那天還要到澎科大……我那天來學校，是因為那天我們有辦活動。」

《3》訪談人問：「您知道您已經多次被檢舉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被彈劾人答復：「如果檢舉屬實，其實記者有和我回復一件事情，他說這些資料都是舊資料，這些資料和縣府手上的資料差不多，他現在是同樣的資料不停地上去」、「他把舊資料再重複給……股票真正交易時間是9點半，那之前只能看不能操作，只是我想跟

你買個東西，譬如說我們現在有張股票台積電，張忠謀那個，我先給他掛，譬如現在是 200 塊，那我先給他掛 190 塊，我想買他，等於說我給他殺價就對了，我朋友在和我講說 190 塊掛 1 隻，189 再掛 1 隻，188 再掛 1 隻，多掛幾隻，等於說你如果成交，就是賺到了，就是你低買，然後高的時候再慢慢還給他，當然如果有賺錢的話我就會捐一點，我是每個月都會捐款，做一些比較有希望的，類似這樣，業績就是幫助你的朋友，你的孩子……。」

〈2〉訪談老師部分（證 15，第 103-109 頁）：

訪談人問：「請問您曾經在校長室內看到貴校校長在從事股票買賣？您是何時看到？」

《1》編號 1 老師表示：「沒看過，校長不會讓我們（隨便進到校長室），校長室電腦也不是朝向外面，我也不會進到校長室去看他的電腦。」

《2》編號 2 教師表示：「沒有。」

《3》編號 3 教師表示：「本人經常在校長室內看到校長從事股票買賣，每日股市交易時間 9：00-13：30 沉迷於看盤及股票交易，股市交易結束隨即自行對帳確認交易成果，因此展開長期記錄工作，並且持續整理證據向上級單位投訴。」

〈3〉處置建議（證 15，第 98 頁）：

「校長於校長室內使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行為部分：確為屬實，依據『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不得

從事股票買賣及簽注彩券等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蔡校長於106年5月2日雖為休假，但仍到校使用公務電腦從事股票瀏覽之非公務行為，仍屬不當，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蔡校長於學校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且經媒體登載，以致有損校譽，建議處置：依規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該法第7條第1項第6款，予以申誡2次，且蔡校長於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並予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2) 106年6月6日教育處督學簽擬「建議依規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並列入年度考核會。」經該府陳光復縣長批示「如擬」。

4、106年7月3日召開澎湖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11人，實際出席人數10人，經委員討論後提出申誡2次、申誡1次、口頭告誡等3種提案，並進行不具名投票。贊成申誡1次者7位、贊成口頭告誡3位。因出席委員達2/3，且申誡1次者有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為原決議中山國小蔡樂生校長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檢舉且經媒體刊載致有損校譽，記申誡1次以示警告（證16，第114頁）。同年月12日澎湖縣政府以被彈劾人利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致有損及校譽，給予申誡1次處分。

5、本院調查被彈劾人委託授權代理買賣股票⁷（證 17，116 頁）情形：

- (1) 群益證券帳戶：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郭○○簽訂「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代理買賣證券授權書」（證 18，第 119 頁）提供予群益證券，委託授權郭○○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含興櫃）、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之行為，故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之股票帳戶，104 年 1 月 6 日前係由其親自交易，以後，除其本人外，受託人郭○○亦可代理委託證券商進行股票交易。
- (2) 凱基證券帳戶：被彈劾人未申請委託他人代理下單，故被彈劾人於凱基證券之股票交易帳戶係其本人進行交易（證 19）。

6、被彈劾人股票帳戶買賣方式：

- (1) 群益證券（被彈劾人或委託授權郭○○代理交易）：
 - 〈1〉被彈劾人係以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
 - 〈2〉以 107 年 6 月為例，被彈劾人之股票交易均為網路下單（證 18，第 118 頁），IP 位置⁸（證 20，第 121 頁）為 140.127.247.68（係赤崁國小使用之無線基地台位址）、1.172.177.55（本院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⁷ 107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113080 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6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委託人（即證券商之客戶）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應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爰委託人向證券商出具授權書後，得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⁸ 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70067084 號函復本院，說明二：「有關貴處所詢事項，經查案內 IP 地址卻為赤崁國小使用：（一）IP 位置 140.127.247.68 係無線基地台位址；（二）IP 位置 140.127.247.87 係校長私人筆記型電腦位置……」

司調閱 107 年 6 月使用該 IP 位置之使用人，因已逾保存期限，故未能提供使用者，證 21)、140.127.247.87(係校長室私人筆記型電腦位址)是以，被彈劾人雖有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股票，但仍有使用赤崁國小無線基地台、赤崁國小校長室私人筆記型電腦 IP 位址，顯示，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開設之股票帳戶，除委託郭○○代理買賣外，仍有親自委託買賣股票之情形。

(2) 凱基證券(無委託他人代理買賣股票):被彈劾人係以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⁹(證 19)。

7、被彈劾人因澎湖縣政府無明確證據，處分案不予通過後，至媒體刊登新聞遭澎湖縣政府申誡 1 次處分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1) 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委託證券商買進或賣出上市及上櫃股票共計 5,400 筆(詳表 4)，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買進或賣出上市上櫃股票約 83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近 40 筆，交易極為頻繁。

(2) 以保守估計(即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之股票帳戶均由受託人郭○○交易)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仍達 2,363 筆，平均每月約為 360 筆，若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亦有約 16 筆之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⁹ 凱基證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以凱證字第 1070004106 號函復本院，說明二：「經查該客戶於本公司使用電子交易及電話方式委託買賣股票交易」

表4 蔡樂生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106年1月1日至7月11日)

單位：筆

		凱基證券	群益證券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799	965	1,764
	賣出	956	1,292	2,248
	小計	1,755	2,257	4,012
上櫃公司	買進	271	254	525
	賣出	337	526	863
	小計	608	780	1,388
合計		2,363	3,037	5,400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3) 另扣除被彈劾人每日中午 12 時之用餐及休息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扣除中午 12 時) 之 911 筆計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情形 (詳表 5)，共計委託買賣股票 4,489 筆，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買賣股票約 690 筆。

表5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情形 (106年1月1日至7月11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114	204	253	788	1,359
	賣出	857	399	320	372	1,948
	小計	971	603	573	1,160	3,307
上櫃公司	買進	60	121	52	162	395
	賣出	300	211	223	53	787
	小計	360	332	275	215	1,182
合計		1,331	935	848	1,375	4,489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4) 以最保守方式統計 (即扣除被彈劾人於群益證券股票帳戶委託買進或賣出筆數) 被彈劾人委託買賣股票 (詳表 6)，共計 1,977 筆，以約 6.5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委託約 300 筆，亦即以每月 22 日保守計算，每日約委託 13 筆。顯見，被彈劾人確於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

票，遭新聞媒體刊登「遭檢舉上班炒股 校長說是財經研究」後，所為之辯解「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爾當成金融教育了解」，實不足採。

表6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情形（106年1月1日至7月11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82	140	141	256	619
	賣出	416	141	85	196	838
	小計	498	281	226	452	1,457
上櫃公司	買進	43	83	33	39	198
	賣出	164	52	56	50	322
	小計	207	135	89	89	520
合計		705	416	315	541	1,977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提供，經本院整理。

- (5)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媒體刊登被彈劾人上班炒股情形，然當日蔡員股票帳戶仍有95筆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行為，且從9時到13時間，每小時均有交易，其中委託凱基證券買進或賣出之股票有15筆，另次日(13日)媒體仍有相關報導，然被彈劾人仍有52筆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行為(詳附表一、二)。
- (6)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於106年5月18日辦理「中山國民小學校長遭指控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調查案」至該校辦理訪查，被彈劾人於受訪查當日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筆數仍達30筆(1筆委託凱基證券，交易時間為13時)，於交易時間(9:00至13:30)，除11時外，每小時均有委託買進或賣出股票。即便當日督學係於交易時間後才辦理訪查，若以次日(即19

日)統計,委託買賣之股票筆數更高達 64 筆(4 筆委託凱基證券買進或賣出,其中上班時間委託之 2 筆為 9:41、13:17),且每小時均有委託交易之行為。依據本院前開調查可知,被彈劾人即便是澎湖縣政府前往赤崁國小訪查是否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行為,其仍不受影響,持續進行股票委託買賣行為,且部分交易確認係屬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親自委託之交易。被彈劾人於澎湖縣政府訪查時所指稱:「如果檢舉屬實……這些資料都是舊資料,這些資料和縣府手上的資料差不多,他現在是同樣的資料不停地上去」顯為推諉之詞。

(三)被彈劾人「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遭澎湖縣政府記申誡 1 次以示警告,引起社會訾議,本應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所警惕,更加謹守本分,然被彈劾人於受處分後,仍持續於上班時間大量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不知悔改有辱校長職務:

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情形:

- 1、統計 10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被彈劾人共計委託買進及賣出上市及上櫃股票各為 7,951 筆及 11,443 筆,張數則為 15,728 張及 13,888 張(約 14 個月,每月平均委託買賣筆數約 1,380 筆),詳表 7。

表7 蔡樂生遭申誡後之委託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概況

	委託買進		委託賣出	
	筆數	張數	筆數	張數

	委託買進		委託賣出	
	筆數	張數	筆數	張數
上市公司	6,680	13,279	9,377	11,713
上櫃公司	1,271	2,449	2,066	2,175
合計	7,951	15,728	11,443	13,888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2、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截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扣除中午 12 時之午餐、休息時間，共計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18,679 筆（詳表 8），顯示，被彈劾人即便受到澎湖縣政府以「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予以申誡之處分，仍持續於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進行股票買賣，該期間約 14 個月計算，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1,300 筆，與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1,300 餘筆之數量相近，顯見，被彈劾人經過檢舉、新聞刊登、澎湖縣政府處分，仍對該等警示，視若無睹，仍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表8 蔡樂生於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情形（106年7月12日至107年9月15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963	885	1,161	3,114	6,123
	賣出	4,193	2,212	1,716	1,108	9,229
	小計	5,156	3,097	2,877	4,222	15,352
上櫃公司	買進	106	271	313	883	1,573
	賣出	342	702	537	173	1,754
	小計	448	973	850	1,056	3,327
合計		5,604	4,070	3,727	5,278	18,679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3、以最保守方式估計，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截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委託群益證券

之買賣及中午 12 時之休息時間，共計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 5,893 筆（詳表 9），以該段期間約 14 個月計算，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42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每日上班時間交易筆數仍高達 19 筆。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之前認為可以買股票，我承認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後面我們就利用下課時間或下班時間去預掛股票。我會儘量當天一定要把股票賣掉，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下課時間買賣股票」（證 22，第 124-125 頁）係屬推諉卸責之詞。

表9 蔡樂生上班時間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情形（106年7月12日至107年9月15日）

單位：筆

		09:00-09:59	10:00-10:59	11:00-11:59	13:00-13:30	合計
上市公司	買進	409	336	487	487	1,719
	賣出	1,011	698	537	537	2,783
	小計	1,420	1,034	1,024	1,024	4,502
上櫃公司	買進	106	97	155	265	623
	賣出	342	212	118	96	768
	小計	448	309	273	361	1,391
合計		1,868	1,343	1,297	1,385	5,893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 4、被彈劾人遭澎湖縣政府給予申誡 1 次處分後，仍持續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以 107 年 6 月為例，被彈劾人於 20 個交易日，於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幾乎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股票（僅 6 個交易日，沒有於交易時間內，每小時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詳附表三、四：
- (1) 107 年 6 月交易天數共計 20 日，被彈劾人每天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上市股票。委託證券商買賣上櫃股票則除 6 月 7、26、29 日等 3 日未有

委託交易外，其餘各日均有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紀錄。

(2)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委託凱基證券（無代理人，需本人進行交易）買賣股票情形：

〈1〉 107 年 6 月共計有 20 個交易日，被彈劾人共計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 1,064 筆（平均每日約 50 筆），1,314 張。

〈2〉 被彈劾人以電話委託之買賣，除 6 月 12、13、14、21、25、26、27、28 日等 8 日未以電話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外，其餘 14 個交易日均有以電話方式成交。

〈3〉 107 年 6 月間被彈劾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時間介於 8：33 至 14：01¹⁰。其中除 6 月 8 日（8：35 開始委託，9、10 時未委託）、11 日（9 時未委託）、12 日（9、10 時未委託）、20 日（10、11 時未委託）、25 日（12 時未委託）、26 日（11 時未委託）等 6 日，各有 1 至 2 小時未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外，其餘每日於 9 時至 13 時 30 分，每小時均有委託證券商辦理交易。顯見，被彈劾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頻繁。茲因股票投資一定有風險，其價格瞬息萬變，又因股票交易有賺有賠，故投資人買賣股票均會透過不同方式研析股票之買賣時點。被彈劾人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幾近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股票之行為，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被彈劾人除於上班時間委託買賣股票外，對於何時下單亦需多所琢磨，所耗費之

¹⁰ 盤後定價交易：委託申報時間自 14:00 至 14:30，當日 14:30 採電腦自動交易撮合成交。

時間，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主要的時間，都是在幫學生，因為電腦同時開很多畫面，雖然有畫面，但是我都在下課以後才作業。我都是預掛，也請營業員幫我預掛。」顯屬卸責之詞。

〈4〉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是否有將委託資料提供給您交易的證券公司）時表示：「沒有，我是將自己帳號跟朋友講，由他們上網去進行股票之交易。」然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之群益證券帳戶係委託郭○○擔任代理人，至於凱基證券帳戶則未委託他人代理，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第6款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委託人（即證券商之客戶）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茲因被彈劾人於凱基證券之買賣並未委託代理人，且依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被彈劾人亦有以電話向證券商委託買賣股票之情形，其辯稱：「沒有，我是將自己帳號跟朋友講，由他們上網去進行股票之交易。」顯屬推託之詞。

5、另統計被彈劾人104年4月1日至107年9月15日止，委託買進上市、上櫃股票為13,265筆，42,036張，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1.75億元，委託賣出上市、上櫃股票20,240筆，42,079張，金額約為21.71億元（詳如表10）。

表10 蔡樂生104年4月1日至107年9月15日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概況

單位：元

	買進			賣出		
	筆數	張數	金額	筆數	張數	金額
104年4-12月	3,177	14,657	498,057,250	4,712	14,691	495,303,400
105年1-12月	3,236	11,953	404,786,950	4,990	11,929	403,507,700
106年1-12月	3,333	9,095	453,557,900	5,576	9,109	454,590,250
107年(至9月15日)	3,519	6,331	818,114,700	4,962	6,350	817,104,050
合計	13,265	42,036	2,174,516,800	20,240	42,079	2,170,505,400

資料來源：證交所、櫃買中心，經本院整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2 月 18 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銓敘部民國 78 年 12 月 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0349702 號函規定審酌處理……。」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
- 二、校長是學校的領導者，其領導關係著學校的發展，對學校每位小朋友影響甚深，被彈劾人自 85 年起即擔任國小校長，長期受國家栽培，卻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擔任中山國小及赤崁國小校長期間，雖經民眾多次檢舉「沉迷股市怠忽職守」，經澎湖縣政府調查證實已違反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規定，並多次勸阻，仍未知警惕，除意圖對其懷疑爆料之中山國小教師蔡○○進行秋後算帳外，仍持續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復經新聞媒體刊登報導後，亦未能覺醒，辯稱「上班時並不操作，只是偶而當成金融教育了解」，

然新聞媒體刊登當日被彈劾人仍有高達 95 筆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行為，且從 9 時到 13 時 30 分間，每小時均有委託買賣交易，又於接受澎湖縣政府教育局訪查之次日進行 64 筆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之情形。經該府以「因使用公務電腦從事非公務行為，多次遭人檢舉且經媒體刊載有損校譽」為由，記申誡 1 次警告，然本院調閱其後續之往來交易情形，發現被彈劾人於遭澎湖縣政府處分後（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間）共計委託買賣股票 19,394 筆，29,616 張股票（約 14 個月，每月平均委託買賣筆數約 1,380 筆），即便扣除中午 12 時之休息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之筆數仍達 18,679 筆（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1,300 筆），若以更保守方式估計（扣除可能由代理人郭○○委託之群益證券往來交易），上開期間之交易筆數仍達 5,893 筆（即平均每個月委託買賣筆數約 420 筆，以每月 22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上班時間交易筆數仍高達 19 筆）。顯見，被彈劾人即便遭媒體刊載、澎湖縣政府懲處，仍對該等警示置之不理，近似成癮的持續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雖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之前認為可以買股票，我承認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後面我們就利用下課時間或下班時間去預掛股票。我會儘量當天一定要把股票賣掉，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下課時間買賣股票。」然依據 107 年 6 月於凱基證券之股票買賣交易紀錄顯示，當月共計委託凱基證券買賣股票 1,064 筆，1,314 張，在 20 個交易日中，每天均有委託進行交易，且只有 6 天沒有每小時（股票交易時間）委託買賣股票，顯示，被彈劾人所言係屬推諉卸責之詞。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內，本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前經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於 86 年 2 月 18 日以 86 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及 99 年 5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注意事項」提示在案。被彈劾人身為校長，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校長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利用上班時間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且本院調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約 3.5 年期間被彈劾人之委託買賣股票情形，發現其共計委託買進上市、上櫃股票為 13,265 筆，42,036 張，金額約 21.75 億元，委託賣出上市、上櫃股票 20,240 筆，42,079 張，金額約為 21.71 億元，股票交易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票價格瞬息萬變之情況下，如何專心執行校長職務，被彈劾人於上班時間頻繁進出股市之情形已嚴重影響校長職務之執行，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洵堪認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經民眾檢舉、澎湖縣政府勸阻、媒體刊載、澎湖縣政府懲處，仍未知收斂，持續於上班時間頻繁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